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3年1月9日于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6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彻丰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并表决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,公司部分变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;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。同意乔治白部分变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内容详见 乔治白：关于部分变更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的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1 月 10 日